

关于为“江海-启东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江海-启东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启东安置房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启东安置房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启东安置房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83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84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85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92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93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9 启东 A6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94”，到期日为 2022

年 4 月 19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三、“19 启东 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启东 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启东 A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启东 A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启东 A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启东 A6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启东安置房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启东安置房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 年 5 月 15 日